

宝鸡市特殊教育发展馆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 CLDZC-2025-010



诚联达项目咨询
CHENGLIANDA

采 购 人：宝鸡市特殊教育学校（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诚联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0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7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8
一、竞争性磋商函	3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0
三、响应报价表	42
四、免收磋商保证金承诺书	43
五、资格证明文件	44
六、磋商方案	46
七、承诺书	47
八、其他材料	44
第七部分 附 件	51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宝鸡市特殊教育发展馆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宝鸡市高新五路九龙新城 6 号楼 1 单元 19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CLDZC-2025-010

项目名称: 宝鸡市特殊教育发展馆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4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宝鸡市特殊教育发展馆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4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4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宝鸡市特殊教育发展馆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60 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宝鸡市特殊教育发展馆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5〕90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宝鸡市特殊教育发展馆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提供国家企业）。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二）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备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磋商）。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的，应

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及缴纳养老保险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供应商须具备

4.1 设计资质：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4.2 施工资质：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4.3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拟派负责人应具备

5.1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5.2 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派施工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本项目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允许同时兼任本项目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负责人。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10 月 28 日 至 2025 年 11 月 04 日 ，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宝鸡市高新五路九龙新城 6 号楼 1 单元 19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0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高新五路九龙新城 6 号楼 1 单元 1901 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11 月 10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高新五路九龙新城 6 号楼 1 单元 190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复印件（每页均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模糊不清按无效文件对待）。（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特殊教育学校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宝平路 25 号

联系方式：0917-35570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诚联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马营镇旭光路九龙新城 6 号楼一单元 1901 室

联系方式：0917-33895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镜仿

电话：0917-3389529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项目名称	宝鸡市特殊教育发展馆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	CLDZC-2025-010
3	采购人	名称：宝鸡市特殊教育学校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宝平路 25 号 联系人：王龙 联系方式：0917-3557018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诚联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高新五路九龙新城 6 号楼 1 单元 1901 室 联系人：陈镜仿 联系方式：0917-3389529 邮箱：3151359166@qq.com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证明材料。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二）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备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磋商）。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及缴纳养老保险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供应商须具备 4.1 设计资质：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4.2 施工资质：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4.3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拟派负责人应具备 5.1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5.2 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派施工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本项目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允许同时兼任本项目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负责人。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6	踏勘现场	2025 年 11 月 05 日 15:00 采购人统一组织踏勘现场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采购预算	450000.00 元
9	最高限价	450000.00 元
10	分 包	本项目严禁在中标后出现转包或分包，如出现此情况，一经查实相关方将双倍退还项目资金。
11	计 划 工 期	60_日历天， 其中：设计_10_日历天 施工_50_日历天
12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设计规范及强制条款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3	质保期	2 年
14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5	磋商有效期	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6	磋商保证金	提供免收磋商保证金承诺书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7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电子版包含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U盘
18	签字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均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原色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19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 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 14 时 00 分前 地 点：宝鸡市高新五路九龙新城 6 号楼 1 单元 1901 室
20	开 标 时 间	时 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1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2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
23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的规定执行。 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全额支付
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是 ☐ 否 由于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所有供应商均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人：宝鸡市特殊教育学校
-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诚联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 3、供应商：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符合磋商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 4、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的统称
- 5、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二、供应商

1、合格供应商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6 供应商须具备
 - 1.6.1 设计资质：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 1.6.2 施工资质：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 1.6.3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1.7 拟派负责人应具备
 - 1.7.1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1.7.2 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派施工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本项目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允许同时兼任本项目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负责人；

1.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1.9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2.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2.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查询并存档。

2.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2.3.1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3.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3.3 采购人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妥善保管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不得用于政府采购以外事项。

3、磋商委托

若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身份证（原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原件）参与磋商活动。

4、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1.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046 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046 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磋商小组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1.2.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在磋商时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注：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1.2.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

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2.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给予其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标准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在磋商时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供应商注意事项

3.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将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2 质疑与答复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纸质版

加盖单位公章，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3.2.1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采购公告/成交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3.2.2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5）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2.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2.5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3.2.6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购买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5、磋商的处理依据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

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18 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6、解释权归属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磋商要求

1、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为：宝鸡市特殊教育发展馆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采购，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磋商无效；开标、磋商、成交、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2、资格审查要求：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1.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1.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5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
面声明；

2.1.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2.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

件（加盖公章），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及缴纳养老保险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2.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备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磋商）；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供应商须具备

3.1 设计资质：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3.2 施工资质：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3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负责人应具备

4.1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4.2 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派施工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本项目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允许同时兼任本项目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负责人。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3、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3.1、竞争性磋商函

3.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3、响应报价表

3.4、免磋商保证金承诺书

3.5、资格证明文件

3.6、磋商方案

3.7、承诺书

3.8、其他材料

4、磋商报价

4.1 本项目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4.2 供应商应按“响应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报价。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4.3 本次报价是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处理；

4.4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企业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磋商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其报价作无效处理；

4.5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和合同条款上所列磋商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价，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除非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

4.6 磋商期间各供应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4.7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4.8 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视为无效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6、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磋商响应文件。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五、磋商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1 磋商响应文件封装：

1.1.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电子版密封在一个封袋内，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封袋内（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均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原色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2、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2.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3.2 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人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4、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在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4.2 供应商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4.4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4.5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组织磋商

1、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派代表参加磋商会议；

2、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由有关人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唱标前，查验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份数、工期、质量标准记录，并存档备案；

4、磋商大会上，采购代理机构对经检查的有效磋商响应文件，依据提交顺序，以公开唱标的形式，将响应文件名称、份数、工期、质量标准等公布。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在磋商、澄清等程序后进行；

5、唱标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七、磋商评审办法及内容

1、磋商方法：综合评分法。

2、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唱标、供应商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第二次磋商报价、综合评审及打分等阶段。

2.1 唱标：将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工期、质量等内容公布。

2.2 供应商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若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之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7、供应商须具备 7.1 设计资质：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7.2 施工资质：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7.3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拟派负责人应具备 8.1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8.2 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派施工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本项目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允许同时兼任本项目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及缴纳养老保险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备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磋商）。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2.3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等进行审查：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等进行审查，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磋商保证金	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工 期	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工期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总报价不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2.4 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磋商小组根据二次报价、磋商澄清、承诺及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最后的评审工作。

3、磋商澄清

3.1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报价、优惠条件、售后服务等实质性内容作任何修改。

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更

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3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最后报价

5.1 在对所有供应商进行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审查时，通过必要的澄清，从质量和工期等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基础上，筛选出合格供应商。不合格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要告知有关供应商。

5.2 磋商小组给予所有合格供应商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要以书面报价形式提交最后报价（各合格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以书面形式退出磋商，将退还其所递交的磋商保证金。

6、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评审内容”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内容（总计 100 分）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磋商 报价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3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设计方案 (35 分)	设计方案 (15 分)	设计方案须符合校史馆设计要求，体现时代感、历史感和艺术品味，设计理念先进，有前瞻性。总体设计方案包括设计思想、总体结构和布局流线合理、空间规划科学，设计方案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及采购要求计 10.1-15 分，设计方案较完整，基本能达到使用要求的计 5.1-10 分。设计方案有缺项，未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计 0-5 分。
	设计效果图 (10 分)	根据采购需求标准,提供效果图,并保证设计的可实施性,与采购人实际现状契合、融合,效果图色彩搭配、设计合理,与采购人实际现状完全契合、融合计 7.1-10 分,提供效果图与采购人现状基本契合、融合计 4.1-7 分,提供效果图与采购人现状不契合,计 0-4 分。
	设计方案的陈述与讲解 (5 分)	陈述内容流畅（设计构思、目的、所能达到的效果等）并且根据专家所提问题有详细、明确的回复,根据陈述情况计 1-5 分,述标时间不超过 10min
	展厅陈设方案 (2 分)	根据展厅陈设的实施要求、材料采购,内容制作及布展集成、展陈大纲深化设计,配套设施及绿色环保

		理念等分别制定详细的配套实施方案,根据响应情况 0-2 分。
	设计进度保障措施 (1 分)	设计进度的保障措施调配得当,能确保项目进度按计划完成 , 根据响应情况 0-1 分。
	造价控制 (1 分)	设计方案考虑对工程造价控制,有具体的办法、措施及方案,根据响应情况计 0-1 分。
	设计团队 (1 分)	拟派设计团队成员具备中级及以上设计方面技术职称证书,每提供 1 份计 0.5 份,满分 1 分。
施工组织 设计 (25 分)	施工方案 (5 分)	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施工方案,计 0-5 分。
	项目经理部 (5 分)	拟派项目部人员:技术负责人、资料员、质量员、施工员、专职安全员、材料员,配备齐全得 5 分,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安全、质量、工期等的技术组织措施 (5 分)	针对本项目有完善可行的安全、质量、工期(需提供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等的技术组织措施,计 0-5 分。
	劳动力安排、施工机械配备及材料投入 (5 分)	拟投入劳动力安排合理、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完善,能有效保证工程工期,计 0-5 分。
	文明施工、应急措施 (5 分)	针对本项目有具体可行的文明施工、应急措施,计 0-5 分。
业绩 (5 分)	提供供应商 2021 年 10 月至今(以签订日期为准)同类型项目业绩合同,每份计 2.5 分,满分 5 分。	
保修承诺 (5 分)	供应商质量保修承诺完整程度,计 0-5 分。	
备注: 以上所有证明文件须提供清晰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于正、副本中,原件备查。		

6.2 成交原则：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单位。

7、成交

7.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单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7.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2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无异议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8、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8.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装订、签署、盖章的；

8.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如果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存在疑点，可以要求其现场提供原件进行核查，两者出现不同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及时提供原件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8.3 磋商响应文件中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8.4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8.5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8.6 磋商最后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8.7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全面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8.8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签订合同

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二十五（25）个日历天内，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

的问题；

4、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与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处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九、其它事项

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第十八条“关于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数量不足问题”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宝鸡市特殊教育发展馆打造集史实陈列、成果展示、社会宣教、文化传播于一体的综合性展示平台,系统展示宝鸡市特殊教育发展历程、政策成果、区域特色及未来愿景。

设计功能

室内精装部分：满足防火、美观等要求，电路布局合理，其余精装设计需满足各空间使用功能要求。

施工要求：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_____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__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_____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现行法律、法规_____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_____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_____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_____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_____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_____

5.4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_____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_____。

7、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_____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_____
-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_____
-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_____
-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2025年 月 日前。
-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_____
-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_____
-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_____
-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_____
-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 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_____
-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 无 _____
-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_____ 双方协商 _____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_____ 无 _____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_____
-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_____
-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_____
-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_____
-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
-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
-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符合环卫部门规定，文明施工。_____
-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调并处理好施工现场周边关系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_____ 监理工程师确认的时间：_____
-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_____ / _____

13、工期延误

-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_____

四、质量与检验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_____

19、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_____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执行《通用条款》全部条款和国家及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

六、合同价款

26、本合同价款采用_____方式确定。

26.1 工程结算造价由工程合同造价增、减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组成。

27、合同价款调整

本项目施工工期内不做合同价款调整。

28、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_____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_____。

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_____。

29、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_____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协商_____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_____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_____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_____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_____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_____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_____

3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_____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采取材料设备的约定：_____

八、工程变更

工程设计变更以设计院出具书面报告并由发包人认可为准。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_____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_____

37、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_____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3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_____

41、争议

41.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在所在地 建设管理部门 调解；

（2）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宝鸡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 宝鸡市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宝鸡市特殊教育发展馆设计-施工 总承包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目 录

- 一、竞争性磋商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响应报价表
- 四、免收磋商保证金承诺书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磋商方案
- 七、承诺书
- 八、其他资料

一、竞争性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单位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磋商。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愿意以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为磋商报价，工期为：_____，质量标准为：_____，并按上述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采购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3、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没收磋商保证金、要求专业担保机构现行偿付和拒绝磋商的条款。

4、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货物/服务。

7、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8、若我方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9、磋商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

10、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 子 邮 件：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帐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电话/手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磋商活动，全权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授权期限：自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

身 份 证 号 ：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响应报价表

(一) 首次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工 期	
质 量	
质保期	
是否小型、微型企业	提供声明函、证明函: ☐ 是 ☐ 否 声明函、证明函页码:
备注: 1、本次报价为含税报价。 2、本表报价大小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 应 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免收磋商保证金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为降低磋商成本，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我公司承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意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二）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 （三）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 （四）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备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磋商）。
- 8、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及缴纳养老保险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0、供应商须具备

10.1 设计资质：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10.2 施工资质：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10.3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1、拟派负责人应具备

11.1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11.2 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派施工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本项目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允许同时兼任本项目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负责人。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注：以上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六、磋商方案

- (一) 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审办法进行编制，格式自拟。
- (二)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七、承诺书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做到：

一、诚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以产品（物品、工程和服务）的质量、技术、价格等优势参与正常商业竞争，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工作人员、评审专家、采购监督人员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本公司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本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复议、诉讼或者举报。

四、在签约与履约过程中，恪守商业道德和机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和合同，不降低标准和质量，更不为此向采购方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其他好处。

五、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磋商；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 1、投标（响应）无效；
-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 4、中标（成交）无效；
-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没收违法所得；
- 7、吊销营业执照；
-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 9、追究民事责任；
- 10、追究刑事责任；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传真：_____

年 月 日

七、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七部分 附 件

一、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说明：

1、属于中小企业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开具的中小企业证明函，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属于监狱企业的，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二、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1:

供应商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供应商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二次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工 期	
质 量	
质保期	
是否小型、微型企业	提供声明函、证明函: ☐ 是 ☐ 否 声明函、证明函页码:
备注: 1、本次报价为含税报价。 2、本表报价大小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备注: 请供应商自备表格并加盖公章, 最终报价环节现场提交。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磋商声明书》

致：陕西诚联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采购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期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磋商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
- 以上声明若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7: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磋商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2. 类别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附件 8:

书面声明（一）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法律法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如有隐瞒或未能提供真实信息的，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书面声明（二）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_____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未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黑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隐瞒或未能提供真实信息的，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